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5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施雪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柒萬柒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)
001	85,199元	99年12月7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	20%	暨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 金。
		104年9月1日	15%	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 止		
002	292,554元	96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 止	12.53%	暨自96年7月29日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